

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5 人)

林榮州、陳世銓、張詩維、蔣鴻濱、王湘傑、吳明賢、許坤堂、陳青嵩
林孝政、陳德隆、楊欣哲、沈士杰、江建龍、傅俊智、楊偉釗、柯偉國
陳三溢、王冠田、張金龍、唐目誠、詹一新、吳耿維、吳國財、張名承
劉永璋

列席人員：

監事：

沈明祥、謝國豪、呂柏宏、闕建發、龔士鈞、閔志明、黃庭輝、鄧勇銘
黃亮慈

主任委員：

郭耿宏、張雅庭、方金紘、許志堅、雷至光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蔡本元、康文志、曹沛雯、呂文賓、石景濬
徐國政、徐長德、康智庭、陳清源、林志賢、姚博銘、王瓊瑤、吳進文
葉世杰、李明哲、方紹宇

駐會人員：

杜郁文、羅坤祐、王海燕、劉俊宏、汪熙平、林益弘、李怡嫻、林秉宏
陳奉慈、陳傑閔、莊育筑

請假人員：

出席者：余聲善、劉芳宗

列席者：馬文淵、李剛耀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今日是 115 年度召開的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在此向各位道聲：「新年快樂！」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的支持與協助，本人接任第 7 屆理事長至今將近三個年頭，最想表達的是一份誠摯的

「感謝」，感謝在座各位理事、監事、主委及分會理事長對本會全力配合並攜手奮鬥，未來我仍將秉持「歡喜做、甘願受」之理念，持續為會員爭取更優質之權益及福利。

工會的力量在於「團結」，而團結的基礎在於「溝通」，召開理事會議最重要的目的即是表達基層會員的心聲，藉此機會分享以下 3 項理念並與各位共勉：

- 1、**堅定維護勞權，不負會員所託**：會員權益與福利事項是經由爭取而來，本會將持續積極與郵政公司進行溝通及協商，堅定維護會員勞動權益。
- 2、**積極深耕基層，力求工會創新**：各位均是會員與本會的溝通橋樑，期許各位傾聽會員心聲、反映基層需求，促使新進會員認同工會，讓工會文化傳承並朝多樣化方向發展。
- 3、**勞資理性對話，共創雙贏局面**：本會與郵政公司所處立場雖有不同，但實現永續經營目標卻是一致，本會持續以理性堅定立場，在穩定經營與勞工權益間取得最適平衡。

(二)王國材董事長於去(114)年 12 月 24 日與媒體交流時表示，郵政公司於去年 4 月份因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致臺幣匯率大幅升值，6 月份面臨 293 億元巨額虧損，經資金運用團隊積極因應機動操作及全體同仁努力拓展郵務、儲匯、壽險等業務，加以下半年台股上揚及臺幣匯率回貶，郵政公司於 9 月份已成功轉虧為盈，預估去年度稅後淨利可望重回百億元，全體員工應可領取 4.4 個月經營績效獎金。

董事長於本年 1 月 9 日對全體同仁之感謝信表示，面對全世界郵局函件大幅減少之共同危機，全體同仁需勇敢面對並掌握轉型契機，加強維持客戶關係、提升投遞品質及推進數位化，期許同仁持續堅定轉型信念與共識，即能創造郵政公司下一個精采百年。

(三)郵政公司去年度工作考成等第雖尚未奉行政院評定，績效獎金核發月數亦尚未奉交通部審議，為因應員工農曆春節用度需求及激勵工作士氣，經本人洽商郵政公司同意訂於本年 2 月 6 日先行借發 2 個月經營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各為 1 個月），其借發對象及標準等詳情，將依郵政公司相關公文為準。

(四)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21 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於去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人審閱去年度截至 11 月底營運收支相抵後尚有結餘一億七千萬餘元，即提出臨時動議建請加發去年度特別贈品代金，以慰勉全體職工一年來之辛勞。

該會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除本年度春節贈品代金 2,000 元外，另以 2,000 元現金及 4,000 元全聯禮券加發去年度特別贈品代金，總計核發 8,000 元。發放禮券係為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職工福利金如以現金方式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 40%；全聯禮券以發放郵票冊模式轉至各單位核發。

本年度春節贈品代金及去年度特別贈品代金發放日期為 2 月 13 日，其發放對象及金額如下：

- 1、本年贈品代金發放日仍在職人員，全數發給 8,000 元。
- 2、本年 1 月 1 日進用或復職人員於發放日仍在職者，發給春節贈品代金 2,000 元。
- 3、去年 12 月 31 日在職但於發放日前已退休或離職人員，發給去年度特別贈品代金 2,000 元及全聯禮券 4,000 元。
- 4、退休及留職停薪人員於去年 12 月 31 日前已不在職者，特別贈品代金 6,000 元則按去年在職月數比例改以現金發給。

【特別贈品代金額度並非逐年比照辦理，須視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營運收支餘絀情形而定。】

(五)本會於去年 12 月 12 日與郵政公司召開 114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郵政公司同意本會所提重要議案如下：

- 1、職階、職級人員特准病假由 1 年期間支給半薪爭取核給半年全薪、半年半薪，其相關核給條件及標準，將由郵政公司會計處及人力資源處續與本會共同研商。
- 2、投遞單位確無適當士級或專業職(二)外勤人員可擔任郵務稽查者，得專案函報符合郵務稽查甄選要點資格之職級人員代理郵務稽查。
- 3、職階、職級人員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日數增給 1 日，現行滿 15 年為 22 日，增給 1 日即為 23 日；滿 16 年即為 24 日...類推至滿 22 年即為 30 日。
- 4、配合勞動部修正「勞工請假規則」並公布實施後，納入身心調適假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及職級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

(六)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於去年9月23日受樺加沙強颶影響發生潰壩災情，本會於第11次理事會議決議以專案核予花蓮災區會員慰問金。本人依理事會議決議，偕同陳世銓董事、陳育瑩董事、張詩維副理事長、呂文賓理事長及羅副秘書長於11月6日前往花蓮會同簡佳旺局長及石理事長，向受災地區會員表達最深切之關懷並致贈慰問金。

去年11月中旬鳳凰颶風來襲，因其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產生共伴效應，強烈持續性雨勢集中於宜蘭地區導致蘇澳溪暴漲，造成蘇澳市區部分會員住所淹水最深達一層樓高度，不僅滿屋泥濘，家具及家電均因泥水侵入而毀損，宜蘭分會呂理事長代本會向災區會員表達關懷並提供協助，本會擬比照花蓮樺加沙強颶潰壩災情，依受災程度以專案核發蘇澳災區會員慰問金(此案已列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6案)。

鑒於近年天然災害樣態多樣化，本會「中華郵政工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所列受災程度已不敷因應，爰本會將於本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增訂該管理要點有關災損(如淹水、屋頂毀損等)之受災程度。

(七)本會去年度與台灣郵政協會合辦之保齡球、桌球、羽球及慢速壘球錦標賽，分別於9月20日、10月25至26日及11月15至16日辦理完竣，感謝台中分會康理事長、板橋分會蔡理事長及三重分會康理事長所帶領之工作團隊精心規劃賽事流程，成就本會年度各項球類賽事圓滿順利。

本會於去年7月召開之年度工作檢討會中，對於辦理球類錦標賽相關事宜作成決議，自今年度起，採1年舉辦桌球、羽球錦標賽，隔年舉辦慢速壘球錦標賽方式辦理，而保齡球錦標賽則以每一屆次舉辦1次為原則。本年度桌球、羽球錦標賽依本會1月6日理事長協調會報決議由台南分會承辦，預訂6月13、14日假臺南市歸仁區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舉辦；至慢速壘球錦標賽則建議北、中、南區各以邀請賽模式辦理，本會將酌予補助相關辦理經費。

有關賽程首日參賽隊職員之交流餐敘，擬以各分會認桌方式分攤費用，俾利分會理事長與其所率隊職員同席餐敘；另為減省本會逐年選購球類錦標賽之服裝經費，本年度各項球賽服裝仍著去年度球衣，並擬自第8屆起以一屆次選購1套球衣為原則。

(八)郵政公司去年度依「郵政數位發展藍圖」之規劃拓展郵務業務，加速推動郵務轉型並積極爭取電商大宗特約專案致快捷郵件量激增，各局投遞單位陷於人力短絀及逾時加班費陡增之困境，本會主張電商郵件量之增加儼然成為營運新常態，應儘速撥補投遞區段所需人力，以因應快捷郵件量之暴增現況。

郵政公司於去年 10 月 27 日召開由蔡文慶副總主持之「郵遞業務交流協調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將以為期 1 年之「暫准」名額(31 名)核定各投遞單位需增補之人力，倘經由按季辦理績效評核確有均衡勞逸之效，將轉為該局正式名額。另，郵政公司為因應暴增之電商郵件量，業於去年 12 月 29 日公告本年公開甄試進用專業職(二)外勤人員，該項甄試訂於本年 3 月 7 日於臺北地區舉行筆試、5 月 6 日榜示，甄試錄取之正取人員預訂 9 月 30 日前依序進用完畢。錄取分發郵局及名額：雲林郵局正取 2 名、備取 1 名；屏東郵局(含恆春地區)正取 5 名、備取 3 名；花蓮郵局正取 7 名、備取 3 名；臺東郵局正取 6 名、備取 3 名；澎湖郵局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九)為減輕郵務稽查日增之業務負荷，本會於去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郵遞業務交流協會第 2 次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建請將郵務稽查查核範圍採重點式查核，並降低「查驗投遞單」繕發及查核 1/2 之件數。

郵政公司郵務處於 12 月 4 日函達各等郵局，將郵務稽查查核範圍改為重點式查核；逐日複查因無法投遞而改辦招領(寄存)掛號件數調整為 1 件；每週繕發「查驗投遞單」件數調整為不得少 15 件；每週查核(含單位主管指定者)「查驗投遞單」件數調整為不得少於 10 件；單位主管每月對每一稽查段至少繕發「查驗投遞單」件數調整為 2 件，期以提升郵務整體效率。

(十)依「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要點」第 2 點第 3 項之核發方式，兼任駕駛加給「未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之天數在 5 天(含)以內者，按全月應發款額計發」，所訂 5 天扣除休息日、例假、國定假日及婚、喪、公假(含公傷假、工會公假)、特別休假(輪休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本會建請郵政公司應納入身心調適假、家庭照顧假等政策性假別，俾利合理核發兼任駕駛加給。

- (十一)有關投遞單位新進外勤同仁常因制服、車輛及相關備品不足，導致屢向其他同仁借用作為因應一事，經查勞安科供儲單位並無儲存待用備品機制，本會將於郵政公司 1 月 21 日召開之業務會報反映實情，並建議相關單位評估年度外勤甄試員額，統一規劃新進人員制服、車輛及相關備品之庫存制度，以利確保即時提供相關資源。
- (十二)依郵政公司職階人員職階職務薪給表，專業職(二)內勤人員最高職務僅得派任襄理(專員)職務，而同等位階之業務佐自 113 年 4 月 15 日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起，即可派任乙級支局經理職務，為培育年輕世代並增加優秀基層主管歷練管道，本會將於與郵政公司召開之業會交流會議建請修訂職階人員職階職務薪給表，增列專業職(二)內勤人員可派任丙級以下支局經理，以利擴大遴才範圍並提升主管人員任用彈性。
- (十三)郵政公司訂於本年 2 月 1 日起停用 i 郵箱實體識別證，全面改採手機網頁 QRCode 登入，然經外勤同仁數次測試，使用 QR Code 登入開啟 i 郵箱櫃體，需經繁瑣操作流程且每 3 個月強制更換密碼，致外勤同仁執行 i 郵箱作業多有不便且耗費時間，經本人向郵務處柯處長反映相關執行困擾後，同意暫緩啟用手機網頁 QRCode 登入開啟 i 郵箱作業。
- (十四)本會企劃處所彙整之「114 年度爭取權益成果暨大事紀要」業已定稿，將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傳送至各分會駐會人員群組，俾利各分會編印於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內，或製成紙本交由會員代表周知所屬會員。
- (十五)各分會將於本年底進行第 8 屆各級工會幹部改選作業，而分會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之籌辦流程、會員名冊、財務報表、發函文書及其他庶務管理等歷年會務工作相關電子檔，應歸於工會資產之一部，為保有各分會會務工作之完整性，本會統一購置 USB 交由各分會將會務工作相關資料備份存檔後寄回本會總務處留存，俾利遇電腦異常、屆次交接或人員異動時，仍能以備份資料接續各項會務工作。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

說明：請參閱歲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明細表（附件 2）。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後，送交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後提交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3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

說明：請參閱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附件 3）。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提交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4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本會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至 27 日假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召開，請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大會有關事宜。
 - 二、依據會員代表大會組織簡則規定，請推選籌備委員 5 至 7 人，並指定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為林理事長榮州(召集人)、沈監事會召集人明祥、陳副理事長世銓、蔣副理事長鴻濱、張副理事長詩維、杜秘書長郁文、羅副秘書長坤祐等 7 人。
 - 三、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於本次理事會議程結束後，隨即於本會會議室召開(11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決議：通過，推派林理事長榮州(召集人)、陳副理事長世銓、蔣副理事長鴻濱、張副理事長詩維、閔監事志明、杜秘書長郁文及羅副秘書長坤祐 7 人為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第 5 案

案由：擬辦理本會豐田休旅公務車(車號 6918-A3)減損汰換，並購置新公務車 1 輛，俾利會務運作使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現有豐田休旅公務車(車號 6918-A3)於 99 年購置，車齡已近十五年，雖按時定期保養，惟因車齡過久致車況不良，外出洽公使用時常有機械零件故障情形，影響駕乘人員安全及會務運作。
- 二、本會辦理各項活動，其人員、物資運送所需及外出洽公使用頻繁，基於安全考量兼顧會務工作順暢，擬辦理公務車輛汰舊換新(機關公務車輛汰換規定年限為 10 年)。
- 三、經以本會用途需求洽詢車型、車款、排氣 CC 等級之參考價格(不同製造廠商因汽車款型內建配備等級不同，價格有所落差)，購置費擬以新臺幣 140 萬元為度。
- 四、本購置車輛經費擬於 115 年度資本支出(會計科目編號 56)之購置財產費(會計科目編號 5601)經費項下，先行編列新臺幣 140 萬元支應。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案由：建請同意動支本會急難救助基金慰助宜蘭縣蘇澳鎮豪雨受災會員案。

說明：

- 一、114 年 11 月 12 日因受鳳凰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共伴影響，宜蘭縣蘇澳鎮發生豪雨成災造成嚴重淹水，部分地區積水最深處逾一層樓高，主要聯外道路亦因淹水而中斷，對當地居民之人身安全、生活起居及財產造成重大影響。
- 二、本會會員中，凡居住或服務於上述受災地區者，已遭受實質損害，急需即時協助。為落實工會照顧會員，發揮對會員互助、互濟之宗旨，建請同意動支本會急難救助基金以慰助受災會員。

辦法：由宜蘭分會受理受災會員申請，並檢附相關受災證明文件，以專案核予受災會員，經本會急難救助基金委員會審核後，核定慰助金額撥付(參採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潰壩釀災慰助會員案)，向受災會員表達最深切之關懷，執行情形提送下次理事會備查。

決議：通過，經本會急難救助基金委員會審核後，依核定慰助金額專案撥付慰問金。

第 7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制定職級人員內部升等專業職(二)考試辦法。

說明：

- 一、中華郵政職級員工在人才斷層時刻，撐起唯一的砥柱，任職基層承擔實質業務，具備完整實務經驗與穩定貢獻，配合度極高且任勞任怨。
- 二、現行對外招考未充分反映職級員工服務年資及考成，使多年付出無法在錄取中轉化為合理優勢，易造成流動率高且人才流失，未具內部升資制度。
- 三、多數國公營事業單位已有「內部年資加分」或「職務歷練採計」制度可作為參考，有助提升制度公平性與激勵效果。

例如：

- (一)經濟部管轄台電、中油、台水招考有「內部人員(僱員、約聘等)」年資採計制度；內部轉任、晉升、報考正式

職位時，年資可作為加分或敘薪基準。

(二)臺灣鐵路公司（臺鐵／原鐵路局）在改制前後均有加計服務年資，作為起敘薪級考試或甄審之優先項目，促進員工升任體制內專業職管道。

(三)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現併入農業部）有明確「年資加分」制度，其簡章明文規定：考試時採計約僱年資主動加分，任用後也可採計提敘。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8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半日制職級人員改僱全日制職級人員。

說明：為因應任職單位需求，員工如有願意改僱全日制職級人員，即可減少對外招考專業職(二)名額，用人成本亦可降低。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辦法刪去「如案由」字樣，增列「授權各責任中心局為因應業務需求，以專案函報總公司方式辦理。」

第 9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窗口同仁制服加彈性布料，以利方便工作。

說明：

- 一、窗口同仁反應制服未加彈性材質，在工作上較顯拘束不方便。
- 二、經請教縫製衣服廠商，布料裡加 3% 彈性布料後，穿著上比較舒適且方便工作。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0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郵件查詢系統延長至 6 個月並修改處理日期時間文字。

說明：

- 一、掛號執據上說明如要查詢郵件，可自交寄日起 6 個月內查詢，但官網及 (MQ) 只能查詢 3 個月內的郵件，造成同仁查詢

不便。

- 二、客戶可自官網查詢郵件投遞狀態，建議在「處理日期時間」欄位（如附件 4）增加「非投遞時間」字眼，避免客戶常撥電話詢問：「這個時間我們都在家，為什麼寫不在？」造成客戶誤解。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1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調降各郵件處理中心(單位)114 年度整體績效目標基準值分數。

說明：

- 一、依 113 年度各郵件處理中心(單位)績效評核成績彙總表所示，各處理中心整體績效目標基準值為 82.71 分(績效獎金 35%)，若高於基準值 3.01 分以上為 40%；5.01 分以上則可領到績效獎金 45%。
- 二、依同仁所提供 114 年試算表中所示，114 年整體績效目標基準值提高為 84.95 分(35%)、87.96(40%)、89.96(45%)，依此試算表，目前試算至 11 月臺南處理中心為第 1 名，卻仍無法達到領取最高額獎金之標準。
- 三、處理中心是郵件處理最重要的單位，本表衡量項目多以支出及節省用人成本，董事長今年要求各局招攬如 momo 電商及海運貨遞等大宗客戶，同時亦大量增加處理中心人事及費用支出。
- 四、綜上所述，顯見其基準值之設定有失公允，建議應滾動調整降低其基準值分數，以還同仁公允。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辦法刪去「如案由」字樣，增列「114 年度各郵件處理中心(單位)整體績效目標基準值比照 113 年度 82.71 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2 時